

关于对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67 号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美兰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8,681,220.8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1%；实现净利润 5,403,750.7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65%，报告期内毛利率 25.2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18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农药制剂受宏观经济及国外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子公司高尔健康将部分试验委外承做，此部分试验毛利较低所致。

按产品分类分析，你公司农药制剂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7,506,871.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8%，报告期内毛利率 17.9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02 个百分点；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毛利率 39.4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0.51 个百分点。你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 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56,301.86 元、21,044,633.89 元、52,833,884.58 元、44,125,543.45 元，毛利率分别为 52.40%、53.04%、59.94%、39.43%。

根据年报披露，由于农药制剂面对的终端用户极度分散，公司主要采用行业通行的通过经销商向零售商或种植户销售的经销模式，对于部分农业种植大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请你公司：

(1) 说明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对象、销售金额、结算约定、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对其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具有真实性;你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自**2020**年起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合理性;

(2) 说明本期子公司高尔健康将部分试验委外承做的原因及合理性,委外承做厂商的选择依据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作历史、业务资质、是否主要为你公司服务等,前述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你公司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你公司与上述厂商报告期内签署的协议及其内容、市场上其他厂商承做定价情况,说明委外承做定价公允性,委外与自产对比是否具备成本经济性,相关工序委外承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针对农药制剂类产品,说明经销商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客户是否主要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模式的定价机制等;列示**2021**年至**2023**年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合作年限、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回款情况、期后退货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具有真实性;

(4) 结合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农药制剂类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你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以及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 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在手订单规模和执行情况、市场空间、下游客户产能扩产情况等，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9,731,947.32 元，较期初增加 37.20%，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子公司高尔健康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较期初大幅增加所致。报表附注显示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14,633,204.36 元，较期初增加 13,428,797.3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亦未计提跌价准备。

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期初、期末金额分别为 3,485,024.13 元、1,056,754.68 元，本期转回 2,428,268.45 元，但未披露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额。

请你公司：

(1)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具体内容、期后结转情况，你公司存货中存在大额合同履行成本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模式、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形；

(2) 核实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3) 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数量、库龄、市场价格及品质状况，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情况、期后实际销售情况等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同时是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原材料 6,385,420.00 元，占比 7.06%，对其实现销售 7,150,000.00 元，占比 5.16%。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华南农业大学 394,400.00 元，同时应付其 1,579,883.56 元。

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对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交易价格、合同约定情况，采购、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与品名是否存在重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其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对华南农业大学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对其既有应收又有应付的原因，结合款项性质说明未予以抵消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5日